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II. 要求盡快交代及徹查屯門區多個車站疑出現沉降事宜

2. 工作小組對屯門區內有輕鐵站出現沉降的情況表示關注，憂慮沉降會影響鐵路及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並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a）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沒有主動交代出現沉降問題的 64 個車站名單並不理想；（b）指出涉及沉降的車站附近有地盤正進行打樁工程，擔心工程會引致沉降的問題惡化，要求港鐵盡快交代屯門區涉事輕鐵站的具體沉降情況；（c）指出現時通報機制持份者只包括屋宇署、機電署、港鐵及承辦商，建議加設附近屋苑代表、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讓後者能適時向市民交代有關詳情；以及（d）希望港鐵及有關部門能考慮訂立簡單警示機制，讓市民更好掌握有關沉降的情況。

3. 港鐵代表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a）表示港鐵已於 2017 年 8 月 6 日公布在鐵路保護區內施工的工程資料，當中屯門區內有六個監測點，大部分只錄得輕微的沉降幅度，並強調即使達到停工指標（20 毫米），並不等於結構安全受到影響；（b）表示會配合政府最新公布的通報機制，若鐵路保護區內的沉降幅度監測點達到政府與港鐵預設的停工指標，或其他有可能影響鐵路設施及運作的情況，會即時要求承建商停工，並會向公眾匯報有關情況；（c）表示屯門泳池站附近的地產項目自 2017 年開展至今，港鐵一直監察有關數據，有關地基工程已完成，至今幅度一直平穩並維持在屋宇署沿用的 20 毫米的沉降指標以內，站內的鐵路設施符合安全標準，鐵路安全運作不受影響；（d）雖然屯門泳池站的沉降幅度仍未超出指標，但港鐵會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探討相關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沉降的幅度；以及（e）表示監察工程的大原則均為確保鐵路安全運作，但其指標會因不同因素而有所調整，因此每項鐵路保護區內的工程監察方法、停工指標及控制措施不盡相同。

4. 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機電工程署代表亦就工作小組成員的查詢和意見回應，內容綜述如下：（a）指出因打樁工程導致附近建築物出現沉降並不罕見，工程承建商必須確保工程對鐵路設施的沉降不得超過 20 毫米，但

即使達到沉降指標而須停工，亦不代表鐵路結構不安全；(b)指一般而言，因上蓋工程而引致沉降的機會率較低，而目前的通報機制亦有三個級別，港鐵及相關部門會按沉降幅度的數據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以及(c)如沉降幅度達到政府或港鐵預設的停工指標或港鐵認為有可能影響鐵路設施或鐵路運作安全，有關工程須被暫停。

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港鐵的回應不盡詳細，未能交代有關屯門區內涉事輕鐵站的具體沉降情況，並認為現行通報機制所涵蓋的持份者應更廣泛。就此，工作小組請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要求研究改善通報機制。而工作小組有關報告將交回區議會，以便區議會考慮如何處理或進一步跟進。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8月27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23 Pt.3